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5-006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9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东盈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东葵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葵租赁”)签订《东葵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同意东盈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单方对东葵租赁增资2330万美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葵租赁注册资本将由2800万美元增加至5130万美元,本公司对东葵租赁的持股比例将由28.57%降至15.59%。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东葵租赁此次增资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与东盈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胡尔广先生、崔卓敏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816　股票简称:江淮动力　编号:2015-007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经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东盈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盈环球”)、上海东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胜”)共同投资2800万美元建设东葵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葵租赁”)。其中公司出资800万美元,占东葵租赁注册资本的28.57%。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东盈环球、上海东胜、东葵租赁签订《东葵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东盈环球拟单方对东葵租赁增资2330万美元,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若公司不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且维持原持股比例,需至少出资665.68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葵租赁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130万美元,本公司对东葵租赁的持股比例将降至15.59%。

3、公司与东盈投资、上海东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东盈投资、上海东胜为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董事胡尔广先生、崔卓敏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对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放弃权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盈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AST PROFI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住　　所:Sea Meadow House,Blackburne Highway,(P.O.Box116),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资本:2美元

注 册 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办公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2009-2010室

税务登记证号码:06/97696240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盈投资的股东为东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韶宇。

东盈投资成立于2010年5月,由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668)之全资子公司东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主要从事金融投资业务。根据东盈投资的审计报告,东盈投资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总收入410.88万港币、盈利130.15万港币,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518.23万港币。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葵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7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230室

法定代表人:王晓波

注册资本:28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股权关系:东盈投资持股58.93%、本公司持股28.57%、上海东胜持股12.5%

根据沪旭升审字(2015)第0024号审计报告,东葵租赁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742.04万元、负债总额438.41万元、净资产17,303.63万元,东葵租赁2014年营业收入297.08万元、净利润92.05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东盈环球拟出资2330万美元增加东葵租赁注册资本2330万美元,本公司和上海东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增资额将由东盈环球于东葵租赁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清,以美元现汇支付。本次增资事项尚须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和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增资前后,东葵租赁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　东	增资前(万美元)		增资后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东盈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1650	58.93%	3980	77.58%
2	江苏江淮动力股东有限公司	800	28.57%	800	15.59%
3	上海东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50	12.5%	350	6.83%
	合计	2800	100%	5130	100%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东葵租赁因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拟由股东对其进行增资。经协商,东盈投资拟以美元现汇2330万元出资增加东葵租赁注册资本2330万美元,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关键期,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董事会同意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放弃增资权利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利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经营中的资金及投资规划,放弃对参股公司东葵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此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放弃权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亦未代表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利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放弃此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基于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系正常商业行为。该事项经合营各方协商一致,增资价格公允,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保荐机构对公司放弃此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5-00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2,460.07	593,466.75	-3.54%
营业利润	34,713.48	32,588.44	6.52%
利润总额	42,976.59	37,178.03	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58.14	30,047.76	1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1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1	11.49	8.8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716,661.33	627,435.86	1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9,383.89	272,706.39	20.78%
股　本	155,600	140,000	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2	1.95	8.6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气量24.92亿立方米(含代输气量),同比增加0.59亿立方米,上升2.45%;完成财务结算的新安装用户26.61万户,服务客户数372.13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72,460.0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54%,主要原因是涪陵页岩气投产,公司原用户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用中石化涪陵页岩气,新增转供用户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的供气商业模式发生变化,从原收取终端销售气价转变为收取管输费,而管输费远低于终端销售气价所致;实现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976.59万元和35,958.14万元,同比分别增加15.60%和19.67%,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3】1246号)规定,居民用气量据实核定,报告期内收到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清退的居民气结构价差款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居民气结构价差清退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2014年9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0,7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91.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6,908.80万元,致使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较大增长。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机构合并重组及业务承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签署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聘请申银万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且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至2015年12月31日届满。同时,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11月与申银万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募集资金监管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申银万国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公司获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等。

日前,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成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至此,原申银万国证券、宏源证券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继。由此导致的保荐机构承继事宜,公司已于2015年3月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署《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继续担任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仍指派保荐代表人许建先生和纪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董事叶永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叶永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叶永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叶永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叶永连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叶永连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19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一、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协议编号: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结构(2015)第002号,具体情况如下:

1、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1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挂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每日均为观察日,若观察日1个月 AAA 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位于本协议约定的区间内,则公司在该观察日可获得相应的浮动收益和固定收益;若观察日 1个月 AAA 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突破约定区间,则公司在该观察日不能获得相应的浮动收益,只能获得相应的固定收益。

2、存款币种:人民币。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14天。

4、成立日:2015年3月11日。

5、起息日:2015年3月11日。

6、到期日:2015年3月25日。

7、观察标的:1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由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每日对外公布(www.chinabond.com.cn),如遇观察日为节假日,则观察标的取上一个工作日的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8、观察期(产品存续期):2015年3月11日至2015年3月25日。

9、观察日:观察期(产品存续期)中任何一日均为一个独立的观察日。

10、观察标的参考区间:(下限)1%≤观察标的≤10%(上限)

11、收益计算方式:

(1)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产品存续天数/365;

(3)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3%×有效计息天数/365;

(4)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存款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5)有效计息天数:本产品存续期内观察标的收益率位于相应期间参考区间上限和下限内(含上下限)的观察日天数。

12、资金金额:1,000,000.00元。

1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协议编号: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结构(2015)第003号,具体情况如下:

1、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挂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每日均为观察日,若观察日3个月 AAA 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位于本协议约定的区间内,则公司在该观察日可获得相应的浮动收益和固定收益;若观察日3个月 AAA 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突破约定区间,则公司在该观察日不能获得相应的浮动收益,只能获得相应的固定收益。

2、存款币种:人民币。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0天。

4、成立日:2015年3月11日。

5、起息日:2015年3月11日。

6、到期日:2015年6月9日。

7、观察标的: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由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每日对外公布(www.chinabond.com.cn),如遇观察日为节假日,则观察标的取上一个工作日的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8、观察期(产品存续期):2015年3月11日至2015年6月9日。

9、观察日:观察期(产品存续期)中任何一日均为一个独立的观察日。

10、观察标的参考区间:(下限)1%≤观察标的≤10%(上限)

11、收益计算方式:

(1)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产品存续天数/365;

(3)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6%×有效计息天数/365;

(4)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存款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5)有效计息天数:本产品存续期内观察标的收益率位于相应期间参考区间上限和下限内(含上下限)的观察日天数。

12、资金金额:215,000,000.00元。

1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15,000,000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本产品已于2015年3月9日终止,获得收益424,109.59元。

2、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营业部提交《招商银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开办申请书》并取得招商银行审核同意,利用闲置募集资金33,870,500元办理了对公智能通知存款。(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3、公司于2015年3月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33,870,000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016。)本次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系使用前述第2项下招商银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中的资金购买。?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协议编号: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结构(2015)第002号);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协议编号: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结构(2015)第003号)。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1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红箭”)于2014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

一、到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中南钻石于2015年2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已到期赎回,已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349,589.04元。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中南钻石于2015年3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向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期限为29天(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4月8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25%。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中南钻石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中行南阳分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中南钻石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中南钻石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中南钻石于2014年4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产品“2014年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二期产品3”,期限3个月,年化收益率为4.16%;2014年4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期限21天,年化收益率为3.8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15)。

中南钻石于2014年4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向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期限94天,年化收益率为4.50%;2014年4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2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91天,年化收益率为4.8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26)。

中南钻石于2014年5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3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96天(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8月20日),年化收益率为4.5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31)。

中南钻石于2014年5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第116期”,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34天(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6月19日),年化收益率为4.0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32)。

中南钻石于2014年7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向中行南阳分行购买的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期限为152天(自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年化收益率为4.2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44)。

中南钻石于2014年8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6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证浮动收益型,期限为91天(自2014年8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年化收益率为4.5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50)。

中南钻石于2014年10月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建行南阳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期限为84天(自2014年10月8日至2014年12月30日),年化收益为4.3%;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六十三期产品2”,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期限为1个月(自2014年10月8日至2014年11月8日),年化收益率为3.523%。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53)。

中南钻石于2014年10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期限为69天(自2014年10月22日至2014年12月30日),年化收益为4.2%。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54)。

中南钻石于2014年11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对公)1419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91天,年化收益为4.4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60)。

中南钻石于2015年2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向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期限为91天(自2015年2月9日至2015年5月11日),预计年化收益率4.75%;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期限为29天(自2015年2月9日至2015年3月10日),年化收益率为4.4%。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5-8)。

中南钻石于2015年3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3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自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6月5日),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预计最高年化收益为4.40%;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该产品无名义存续期限。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5-9)。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中南钻石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月18日及2014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6)。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06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咸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新型包装生产和饮料灌装加工业务发展,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包装与灌装服务,公司在咸宁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包装”)和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饮料”),两家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5,000万元。湖北包装主要从事金属包装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等,湖北饮料主要从事碳酸饮料(汽水)类、蛋白饮料类等其他饮料类加工、销售等。近日,湖北包装和湖北饮料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分别为422300000042201和422300000042050。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咸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提报董事长审核获取批准。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本项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标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包装

公司名称: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咸宁市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周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从事节能技术开发和资源再生的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湖北饮料

公司名称: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碳酸饮料(汽水)类、果汁和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包装饮用水类、茶饮料类、咖啡饮料类、植物饮料类、风味饮料类、特殊用途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旅游景点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与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双方建立合作意向,计划于2015年在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生产项目,实施新型包装生产和饮料灌装加工业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新型包装和饮料灌装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2014-临045号)、《关于咸宁新型包装和饮料灌装项目补充说明公告》(2014-临046号)。

公司本次在咸宁投资设立的上述两家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包装生产和饮料灌装加工业务,有利于推进投资项目的进展,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后续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做进一步的投资测算,制订投资方案,并履行相关审批和披露程序。

五、风险提示

公司对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在目前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公司技术能力等基础上进行的,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投资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07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康之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康之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之味”)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福建省漳州地区实施异型罐生产线项目,并提供异型罐产品设计、包装、检测及生产管理等相关服务。

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福建康之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 法人代表:郑志军

3. 注册资本:人民币5,830万元

4.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碳酸饮料(汽水)类、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生产、销售饮料瓶。

5. 注册地址: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

6. 福建康之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福建康之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8. 履约能力分析:

福建康之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创办于2000年,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健康、运动饮品及相关配套产业的经营,生产销售的产品涉及盐典运动饮料系列、劲步氨基酸饮料、冰爽果汁系列、植物蛋白饮料、山泉水、茶系列等众多产品。

康之味以“打造中国运动饮料第一品牌”为发展目标,先后荣获“福建省著名商标”称号和“中国驰名商标”称号,连续3年获得“中国食品产业之星”颁发的荣誉奖项,分别为2011年获最具成长性企业奖、2012年获领袖品牌奖(运动饮料)、2013年获年度样板市场奖。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向康之味供应500ml异型果汁饮料罐及1L异型饮料罐产品,提供相关服务,并在后续供应960ml果汁饮料罐。

2. 公司为康之味提供产品设计、包装、检测及生产管理等方面增值服务。

3. 康之味有其它产品需求时,在同等价格及质量前提下公司享有优先供货权;康之味则享有公司开发新产品的优先使用权。

4.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后续双方可根据合作情况再商谈协议续签。

四、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目前国内金属三片饮料罐以缩颈罐为主要包装形式,同质化较强,竞争激烈。公司与康之味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实施异型罐生产线项目,在保障包装安全和性能的前提下,结合异型罐特点对空罐外观、版面进行技术创新和设计,充分发挥公司研发优势和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制作到生产管理服务等一体化服务。该项合作是公司由单一空罐提供商转变为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典型案例,是公司坚持商业模式创新、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的新进展。

本次合作将使公司以创新模式进一步参与福建地区这一重要的食品饮料集群区域,完善了公司三片罐业务布局,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新产品异型罐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消费者接受度、市场规模、开拓力度等因素,销售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05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股东数量为7位,限售股份总数为6,1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90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为2012年3月16日,发行时承诺的持股期限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16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有5,098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请投资者注意影响。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231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号”文核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7万股,发行价格为21.00元/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12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665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刊登在2012年3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5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08万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2年3月16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流通上市。该部分股票已于2012年6月18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2013年3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90万股解除限售。

2014年6月27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向4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82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44.00万份。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590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59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427万股,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6,141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282万股,高管锁定股4万股。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份总数为6,1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90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控股股东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
2	陈克明		严格履行承诺
3	陈克忠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及其关联方段菊香、陈克忠、陈晓珍、陈源芝、陈晖、陈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
4	陈晓珍		严格履行承诺
5	陈源芝		严格履行承诺
6	陈　晖		严格履行承诺
7	陈　宏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克明、陈克忠、陈晖、陈宏)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严格履行承诺

2.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未做追加承诺。

3.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1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90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	备注
1	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59.3714	48,300,000	
2	陈晓珍	4,500,000	4,500,000	5.2387	2,530,000	
3	陈源芝	4,500,000	4,500,000	5.2387	0	
4	陈克明	500,000	500,000	0.5821	0	注1: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5	陈克忠	870,000	510,000	0.5937	0	注1: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6	陈　晖	490,000	200,000	0.2328	0	注1: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陈　宏	490,000	200,000	0.2328	150,000	注1: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合　计	62,350,000	61,410,000	71.4901	50,980,000	

注1:陈克明、陈克忠、陈晖、陈宏四位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或高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持有克明面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克明面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